

2009 台灣植物分類學會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98 年三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汀州路 4 段 88 號)

出席：全體會員

列席：本會工作人員

主席：王理事長震哲

截至停止報到時，本會應出席 329 人，實際出席 173 人(包含親自出席 162 人，委託出席 11 人)。

報告事項

一、 會員動態

- (一) 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59 名會員入會，另有 22 名會員連續兩年(96 年、97 年)未繳會費，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視為自動退會，本會目前有效會員共計 257 人。
- (二)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繳年會費 234 人。會費收入 100,300 元整，佔 97 年度總收入 26.23%。

二、 財務報告

- (一) 本會 97 年度收支決算，收入總計新台幣 382,383 元，支出 137,933 元(包含提撥基金 19,120 元)，請參閱附件一經費收支決算表及附件四現金出納表。
- (二) 97 年度本會所接受之學術研究委託案共計三件，行政管理費收入為 245,400 元(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會 97 年度提撥基金 19,120 元，目前累計提撥基金共 39,154 元(參閱附件四基金收支表)。

三、 會務報告

- (一) 本會於 98 年 3 月 7 日舉辦「植物多樣性與系統分類」研討會，會中有九位會員進行論文宣讀，二十五位參與壁報展示。
- (二) 本會於 97 年度共計舉辦六場演講，講者及講題如下表：

日期	地點	講題	演講者	參與人數	
				會員	非會員
97.04.25	師大分部理學院	台灣的殼斗科植物	鄭育斌	37	58
97.05.16	師大分部理學院	薔薇科花果實形態 與構造的變化	楊國禎	30	51
97.06.20	師大分部理學院	兔尾、相思、山螞蝗 -- 豆豆的異想世界	胡哲明	34	32
97.09.26	師大分部理學院	大家來找茶	蘇夢淮	38	40

97.10.31	中興大學	毛茛科的探索及模式標本的找尋	楊宗愈	23	59
97.11.28	師大分部理學院	台灣海藻生物多樣性及利用	黃淑芳	23	35

(三) 辦理「97年度最佳植物分類博碩士論文獎」甄選。

(四) 持續發行電子報，截至目前為止共計發行十六期，提供會員與有興趣的民眾學會動態及分類新訊。

頒獎

一、頒發『終身貢獻獎』以表彰呂福原教授、楊遠波教授對台灣植物分類研究之貢獻。

二、頒發『97年度最佳植物分類博碩士論文獎』：

最佳博士論文獎由王唯匡、鐘詩文，劉以誠三位會員獲得。

最佳碩士論文獎由楊珺嵐、陳宏信二位會員獲得。

討論事項

一、本會97年度收支決算表(自97年01月0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附件一、略)，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研提本會98年度收支預算案，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本會98年度收支預算表(自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附件五、略)，業經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研提本會98年度工作計畫案，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本會98年度工作計畫案(自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附件六、略)，業經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名呂福原教授、楊遠波教授為本會名譽會員。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名譽會員為對生物學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提出會員大會通過者。

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鼓勵本會會員從事植物分類研究，研擬「台灣植物分類學會補助會員出國從事植物分類研究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七、略)及申請表(附件八、略)，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通過之作業要點如附件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1時20分)

附件九

台灣植物分類學會補助會員出國從事植物分類研究作業要點

98年3月7日第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台灣植物分類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會員前往國外標本館觀察模式標本，以解決台灣植物之分類或命名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本會會員。
 - 2.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之博士或碩士班研究生。
 - 3.論文研究題目為植物分類或其相關議題。
- 三、申請日期：

每年於3月15日至3月31日及9月15日至9月30日分兩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方式：

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填寫後，連同論文研究計畫書寄送本會申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應附文件如下：

 - 1.書面申請表。
 - 2.論文研究計畫書。
 - 3.指導教授推薦函（多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一位填寫即可）。
- 五、審查：
 - 1.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2至3人進行審查。
 - 2.審查結果於本會網頁上公佈，並個別通知申請人。
- 六、補助經費：
 - 1.以補助前往地區最短距離之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並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生活費及當地交通費不予補助。
 - 2.每年總補助金額以學會當年度總預算之25%為原則。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每位會員每年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 2.獲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以及赴國外標本館拍攝之模式標本及其他重要參考標本之照片(1600x1200 pixels以上)複份各一份，並同意將上述文件及照片供本會於網頁上公開提供閱覽。
 - 3.核定經費應於當年度核銷完成，不得保留。
- 八、本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